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1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8451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政事  
6 務所）112 年 12 月 8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 
7 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申復書，陳情詢問有  
12 關如何更改地籍圖及核發地籍圖供其申請建築房屋事項等疑  
13 義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有關  
14 臺端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申復書一案，……本所業於 103 年  
15 10 月 27 日鹿地二字第 103000○○○號函暨 111 年 8 月 1 日  
16 鹿地二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復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 
17 173 條規定，不再查復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18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19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0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 
21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 
22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 
23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  
24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  
25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 
26 願者。」

1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2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  
3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  
4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5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  
6 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  
7 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  
8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 
9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  
10 處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1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申復書，陳  
12 情詢問有關查明並明確詳釋如何更改地籍圖及核發地籍圖供  
13 其申請建築房屋事項，核其性質，係屬人民就行政法令之查  
14 詢及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向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嗣鹿港地  
15 政事務所系爭函文係重申對訴願人所陳情事項業經函復在案，  
16 該答復不生准駁之效力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  
17 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  
18 分，訴願人據以提起本件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 
20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周 傑（請假）

委員

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李玉君

1 委員 呂宗麟  
2 委員 王育琦  
3 委員 劉雅榛  
4 委員 陳昱瑄  
5 委員 何明修  
6 委員 蕭源廷

7  
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9 縣 長 王 惠 美

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 
1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  
1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13  
14